



2026 年度訪問學人（員）申請辦法

一、宗旨

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有關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之研究，加強佛教之跨領域對話和創新思維，同時增進宗教與學術上的交流與合作，進而保存人間佛教弘法史料，並儲備人間佛教研究人才和教學師資，茲受理海內外各大學或獨立研究機構之研究型學者來本院進行訪問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二、研究範圍

- （一）漢傳佛教的現代應用與發展
- （二）佛教數位人文、AI 與資訊
- （三）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理論與實踐

三、申請資格

- （一）訪問學人：具博士學位，博士後研究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
- （二）訪問學員：具碩士學位，在學之博士研究生。

四、申請資料（請以電子檔提供）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推薦函一封（請推薦人親自以電子郵件寄出。
訪問學人之推薦函由所屬單位主管撰寫，訪問學員之推薦函由指導教授撰寫。）
- （三）訪問研究聲明書〔附件二〕
- （四）最高學歷證書、在職或在學證書等相關佐證文件
- （五）近三年之研究成果

五、審查標準

綜合考量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價值和申請者之研究表現。

六、申請時間

- （一）該年度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受理申請。
- （二）書面初審通過後，將通知線上面談複審。完整審查時長約一至二個月。

七、訪問期間

- (一) 訪問期間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次訪問時長至少一週，最多半年，如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 (二) 食、宿由本院安排；交通請自理。
- (三) 有機會參加本院主辦之學術活動，並可於院區借閱本院圖書。
- (四) 須免費提供一場演講或講座，或分享訪問成果。
- (五) 如需採訪佛光山法師及員義工，請事先提出訪談大綱，並在訪談進行前請受訪者填寫「田調採訪許可證」〔附件三〕。採訪資料如實際運用在研究內容中，應事先讓本院了解，如內容有違客觀事實，本院有權要求修正或禁止運用。
- (六) 訪問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將訪問研究之成果以電子檔提交本院備查，如內容侵犯學術倫理、有違客觀事實、惡意傷害佛教之言論，本院有權要求修正。
- (七) 訪問研究之成果，須註明「本文撰寫期間曾到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進行學術訪問，獲得研究文獻等相關支持」或者「本文係在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訪問期間完成」之字樣。正式發表後應贈送本院 1 冊。

八、其他

- (一) 非台籍人士者，申請前請先參考「移民署—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29781/>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受理申請 / 聯繫窗口

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知瑞法師

Email: institute@fgsihb.org

Tel: +886-7-6561921 ext. 2504

地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 153 號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